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0-22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行计划用电措施对公司造成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了节能降耗任务要求,将于2010年9月至年底全区实行计划用电措施,并按月下达用电指标。

公司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工信运行〔2010〕486号《关于下达2010年9月份全区计划用电指标的通知》,通知下达给公司9月份计划用电指标为总用电量36000兆瓦时,平均电量负荷50兆瓦,为此,公司从9月6日起生产用电负荷由72兆瓦降到50兆瓦,烧碱负荷由20万吨年降到13万吨年。

预计影响:9月份烧碱产量减少5000吨,相应生产氯气减少4400吨,并影响其它各耗氯产品的产量,因此,销售收入减少2200万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25%左右。

特此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0-05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7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8日,本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证券简称"中泰化学"和证券代码"002092"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份销售情况、9-10月份推盘安排暨获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8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26.5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9.6%;签约金额30.06亿元,同比增长41.4%;2010年1-8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83.80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0.4%;累计签约金额94.61亿元,同比下降28.2%。

2010年9月-10月有新推或加推盘计划的项目有:深圳上塘道、广州荔湖城、佛山九珑璧、东莞博登湖、东莞格林上苑、珠海红山楼、天津格林世界、天津国际广场、上海格林世界、杭州自在城、南京自在城、上海天御、武汉格林春岸、武汉西岸故事、西安湖城大境、沈阳国际花园四期、沈阳滨河国际社区、沈阳檀郡。推盘面积约为69万平方米。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根据公司的东北区域发展战略,近日,公司取得了大连市中山区民主广场项目。该项目位于中山区的西北片区,长江路南、民主广场东。宗地总用地面积约9800平方米,被市政道路分为A、B两区,分别为2200平方米、7600平方米,容积率6.5(地上)。用地性质为公建、公建式公寓,使用年限40年。公司取得该项目的成本总价为36700万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8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0-临034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份产销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0年8月产销量数据如下:

车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夏利系列	10830	8256	122450	96286	12363	8989	117702	96017
威系列	3170	6142	31520	37317	2183	5774	33060	44638
合计	14000	14398	153970	133603	14546	14763	150762	140655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2010-04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证券营业部获批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以《关于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新证监局〔2010〕142号),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由原址喀什市解放北路92号迁址至喀什市克孜都维路272号,营业部名称变更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证券营业部",并同意其开业。

据此,公司日前已在喀什地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办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部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证券营业部
营 业 地 址:新疆喀什市克孜都维路272号
负 责 人:范峰
联 系 电 话:0998-5887995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华富强债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7月23日证监许可〔2010〕989文批准,于2010年9月1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并于当日顺利结束基金募集。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截至2010年9月7日止,华富强债基金已收到首次发行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998,972,737.11元,募集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转份额利息为人民币233,957.31元,华富强债基金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1,999,206,694.42元。实收基金(本金)共计人民币1,998,972,737.11元,已划至华富强债基金的基金托管账户内,认购期间产生的转份额利息共计人民币233,957.31元尚未结息,将于下一银行季度计息日后转入华富强债基金的基金托管账户内。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3192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有效份额为1,998,972,737.11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233,957.31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1,999,206,694.42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记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8,436.99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0422016%。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9月8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基金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封闭期内,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人方可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在确定申购开始和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情况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鞠柏辉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注销手续并报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0-039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0-03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张家口至唐山铁路ZTSG-4标段、ZTSG-6标段、ZTSG-1标段和ZTSG-2标段,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1,189,510万元;

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沪昆铁路客运专线长沙至昆明段(贵州)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CKGZTJ-2标段和CKGZTJ-8标段,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693,876万元;

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新建邯郸(邯台)至黄骅港铁路工程第III标段和第V标段,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402,456万元,工期均为912日历天;

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赣州至龙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GL-5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258,922万元,工期1276日历天;

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圭亚那Amaila瀑布水电站大坝工程(EPC总承包),项目金额为3.0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208,080万元;

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某公司联合体中标新建南宁至广州铁路黎塘西(不含)-肇庆东(不含)段"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NGZH-1标段,其中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占有的份额为人民币179,850万元;

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华至温州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站前工程Ⅳ标段(WSG-Ⅳ),中标价为人民币174,073万元,工期848日历天;

八、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张唐线既有车站改造和联络线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113,077万元,工期1642日历天;

九、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某公司联合体中标新建武汉至黄石城际铁路"四电"系统集成WHSD标段,其中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占有的份额为人民币65,256万元;

十、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天津南港工业区纪旗路互通式立交桥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62,980万元,工期为2010年8月8日至2012年10月30日。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为人民币3,348,080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09年营业收入的9.68%。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3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8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濮耐股份A座五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主持人:董事长刘百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郝京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07429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4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407429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407429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407429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4074298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8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郝京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1717 股票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0-005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0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瑞达路68号光华大酒店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重大提案: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修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开始举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瑞达路68号光华大酒店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9月16日(星期四)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郑煤机"(601717)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2010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董事会邀请的嘉宾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将原章程第三条修改为: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5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00,000股,于2010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将原章程第六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万元。

3、将原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发行14,000万社会公众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股份占80%,社会公众股份占20%。

4、将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修改为: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5、将原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修改为: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现场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拟亲身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9月18日(星期六)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0年9月24日上午9时1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邮政编码:450013

联系人:张海斌

联系电话:0371-67891023、037167891026、037167891027

联系传真:0371-67891333、037167891666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zzmj.com)。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

附件一:《____股东出席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股东
出席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0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0年9月18日(星期五)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450013;联系人:张海斌;联系电话:0371-67891023;传真:0371-67891333、67891666)。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二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0年9月24日召开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结束时止。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举行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450013;联系人:张海斌;联系电话:0371-67891023;传真:0371-67891333、67891666)。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方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118 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2010—014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8日在神舟大厦14层第五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386,956,568股,占公司总股本705,075,980股的54.8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公司董事长李开民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102条的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宋黎定先生主持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86,956,56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386,956,56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为促进募集资金有效利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截至2010年6月30日尚未决策使用的募集资金3827.17万元(含利息收入1311.19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24%)以及随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2010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票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9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号:2010-21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8日10:00在广州市五羊新城江月路颐景轩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数677,384,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6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由刘书田副董事长主持,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两项普通决议和一项特别决议。

(一)普通决议

1、审议通过承债收购广州远洋运输公司七艘多用途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题表决时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赞成股20,503,988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2、审议通过聘任中远航运2010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股677,384,876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二)特别决议

1、审议通过修订中远航运《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修改条款请见附件。

赞成股677,384,876股,赞成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章彦律师、陈英学律师到达会议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九月九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原第十三条:

远洋运输及沿海运输业,水陆空联运(凭许可证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船舶代理、租赁、买卖、维修及制造;装卸服务;仓储(危险物品除外);提供劳动服务;商品信息服务;通讯设备维修;进出口货物托运及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含海员,有效期至2014年5月13日止);职业介绍、劳务信息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

现修改为:

远洋运输及沿海运输业,水陆空联运(凭许可证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船舶代理、租赁、买卖、维修及制造;装卸服务;仓储(危险物品除外);提供劳动服务;商品信息服务;通讯设备维修;进出口货物托运及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含海员,有效期至2014年5月13日止);职业介绍、劳务信息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国际船舶管理业务。